

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9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南京市委创新驱动“121”战略，推动“两落地一融合”工作，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提倡及政策扶持下，结合奥联电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整合高校及政府资源，充分利用产业优势，开展智能汽车技术与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吸引多层次高水平人才在宁创业，孵化集聚科技型企业，支撑产业化转型。公司与吉林大学雷雨龙人才团队、南京江宁开发区委派管委会下属的投融资平台“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张广辉、王晨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奥吉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名称已经工商核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资本的30%。

（二）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予以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雷雨龙

住址：长春市朝阳区****

身份证：220104*****0333

雷雨龙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分管科院与外事的副院长，液力机械传动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汽车传动系统理论与控制技术研究，是吉林省“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集成与控制”创新团队的负责人，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汽车控制的理论、方法与关键技术”骨干成员，汽车仿真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汽车传动系统关键技术”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

2、名称：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利源北路8号1幢（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0%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10%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是南京江宁开发区委派管委会下属的投融资平台，主要进行创业投资、企业管理等服务。

3、名称：张广辉

住址：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

身份证：220102*****0533

张广辉先生，博士，现南京工程学院汽车与轨道交通学院副研究员，2008年~2017年在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作，一汽集团专家，主持并完成“DCT电控系统开发”集团重大项目，申请发明专利 20 余项。

4、名称：王晨

住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

身份证：370402*****2514

三、拟成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奥吉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与自动驾驶汽车关键零部件、软件、装备和技术的开发，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与自动驾驶技术及装备的相关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各方出资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雷雨龙	150	货币	15%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 创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	货币	30%
张广辉	350	货币	35%
王晨	100	货币	10%

上述公司设立具体事宜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情况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雷雨龙人才团队出资 150 万，占合资公司 15%的股权；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 10%的股权；奥联电子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 30%的股权；张广辉出资 35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 35%的股权；王晨出资 100 万，占合资公司 10%的股权。

2、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与自动驾驶汽车关键零部件、软件、装备和技术的开发，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与自动驾驶技术及装备的相关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3、利润分配：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应当按照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4、合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资协议将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该事项后签署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以参股方式与相关各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一方面是利用高校人才团队、政府优惠政策创建更优质的研发平台，吸引高端人才，拓展公司业务新思路，转化科技成果，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也是践行当地政府政策，围绕政府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规划布局，促进当地的经济增长，孵化高中小企业，不仅塑造共同发展的良好形象同时也为后期公司资本运作提供条件。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政策时效性风险、经济效益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管理风险等潜在风险。合资公司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与运营经验，提升合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